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轮台县第一中学(单位</u> <u>名称</u>)的<u>轮台县第一中学男生宿舍楼(卫生间)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</u>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轮台县第一中学男生宿舍楼(卫生间)改造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4222.12991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2576.14033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<u>标的名称</u>) 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 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